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51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1.pdf、

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2.odt、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3.odt、

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4.pdf、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5.pdf、

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6.odt、1416759_11505195400_1_ATTACH7.odt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辦理該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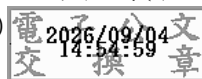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9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80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5年10月15
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
申請。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